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詹仕清

電話：02-24591311 分機846

電子信箱：ab5093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113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附件1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培訓課程研習計畫」，請轉知所屬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334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及推動，提升中小學教師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分階課程及建議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旨在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；適合首次參加之學員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著重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；適合已參加過初階課程之學員。

(三)高階課程：在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適合已參加過進階課程之學員。

四、研習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1）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11年5月至8月舉行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分區辦理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須具備以下任一資格：

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
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- (三)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假排代出席，如活動適逢假日，請同意一年內擇期補休。
- 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4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受理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F7btVK6zpMSvfDS7>
- 六、本計畫目前以實體課程規劃，為落實防疫，將要求學員全程戴口罩、量額溫及實聯制，並視疫情情況若持續升溫，以滾動方式改為全程線上課程代替實體課程。
- 七、研習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，陳鈺珊助理：（02）2311-3040轉8435，cys3150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國私立國高中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